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9320250311038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招标编号：SS141193202503110382），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杏开审发〔2022〕10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已由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杏开审发〔2023〕9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包含1条主线、2条支线。主线全长7.155km，其中新建段长5.975km，利用段长1.180km，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50km/h，路基宽度30m；支线总长2.19km，其中：支线一长1.418km，采用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15m；支线二长0.772km，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20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含排水防护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智慧交通、管线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招标范围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主线K0+000-K3+200和支线二）施工图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智慧交通、管线及雨污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

工图。

002 标段招标范围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K3+200-K5+800）施工图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智慧交通、管线及雨污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003 标段招标范围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K5+800-K7+155 及支线一）施工图范围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智慧交通、管线及雨污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004 标段招标范围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照明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005 标段招标范围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武寨线）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项目总投资：52025.52 万元。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建设地址：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坡村、小相寨村、罗城村、大相村、小相村、上堡村、下堡村、安上村、武家垣村。

计划工期：72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001-003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004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005 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每个投标人仅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王先生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0358-722222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电话：0358-3335699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吕梁市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58-722222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省新纪元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27 号时代广场大厦 314C 户

联系人：刘志巍、刘颖

联系电话：0351-702809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